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5

债券代码: 123023

债券简称: 迪森转债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张俊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俊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俊生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俊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张俊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俊生先生须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俊生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饶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饶静女士当选后接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饶静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饶静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饶静女士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10年7月至今，任职广东工业大学教师、会计系副主任；现兼任中山大学企业与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目前，饶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饶静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